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教師聘任暨升等要點

94年12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2日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本教師聘任暨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科)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所、科)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於擬聘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所、科)教評會依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時，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本系(所、科)兼任教師之遴聘人選，其資格須符合規定，且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本系(所、科)專任及兼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皆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一)專任教師

1.年資：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始得提出教學服務評量成績。年資之計算，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一月或七月底止滿兩年以上，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始得申請升等。

2.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3.「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且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

(二) 兼任教師

- 1.年資：申請升等者須累計服務於本校滿6年以上，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者，並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 2.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 3.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所提之代表作與參考著作須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3點之規定。

五、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升等資料一式三份及相關電子檔送交系(所、科)辦提出申請。升等資料包含代表作全文(若為合著需含合著證明)、參考著作論文集、個人資料(格式請參照本校升等申請表標準格式)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相關等資料。

六、升等評審準則如下：

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分為教學績效、服務表現、及學術研究三個部分，其準則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依照本校規定；

(二)服務表現依照本校規定；

(三)學術研究分為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兩類，各準則如下表所列。

級別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專門著作送審	申請時至少提出 10 篇論文(含代表作)，其中至少 7 篇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4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申請時至少提出 7 篇論文(含代表作)，其中至少 4 篇為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至少 1 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 2 件產學合作計畫或 2 件專利或 1 件專利技轉成功。	至少 1 件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 2 件產學合作計畫或 2 件專利或 1 件專利技轉成功。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則可抵 1 篇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 1 篇為限。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含無經常門之建置計畫)或專利技轉成功，以上各類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則可抵 1 篇 SCI/SSCI 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抵扣以 1 篇為限。
技術報告送審	申請人為發明人或專利所有權人之發明專利，每件 0.5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至少 2 點。	申請人為發明人或專利所有權人之發明專利，每件 0.5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 1 件。至少 1 點。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每 7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	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每 7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

	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至少 3 點。	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至少 2 點。
	發表之 SCI/SCIE/EI/SSCI 等級之論文，每篇 1 點；至少 2 點，至多抵算 3 點。	發表之 SCI/SCIE/EI/SSCI 等級之論文，每篇 1 點；至少 1 點，至多抵算 3 點。
	申請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1 點。	申請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1 點。
	以上累加計算之最低總點數為 8 點。	以上累加計算之最低總點數為 6 點。
備註	<p>1. 「代表著作」及「非代表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作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為限。</p> <p>2.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p>	

教師以教學實驗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或以教學實驗研究成果報告代替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準則與評審內容依照機電學院「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提送外審標準」及「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提送外審標準」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升等僅受理專門著作送審，其評審準則與評審內容依照機電學院兼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七、系主任(所長、科主任)須在系(所、科)教評會召開前十日，將該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所、科)教評會委員審閱，並將其升等資料在本系教職員公告系統中公布，俾供全系(所、科)同仁參閱，且應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之後三週內召開系(所、科)教評會審查。

八、評審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

系(所、科)教評會就評審項目詳為評審升等資料，並邀請申請者口頭報告及備詢後，採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系(所、科)教評會各委員做成同意與不同意推薦之總評，同時將其審核結果填選於「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教師升等審查選票」(如附)，若有不同意推薦者則必須另行填選不同意理由(可複選)。前項審查結果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出席，並須獲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推薦。廢票及空白票視為不同意票。獲得同意推薦者，系(所、科)教評會將初審紀錄(含綜合考評)在規定期限內送機電學院辦理後續審查；對未獲得同意推薦者，則彙整各委員所填選之不同意理由項目提供申請人參考。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科)務會議及機電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